

#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电改袋收尘技改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8月24日，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对照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电改袋收尘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电改袋收尘技改项目（一期）位于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瑞昌制造一厂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E 115° 33' 50.20"，N 29° 49' 45.49"，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项目实际总投资508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88.5万元，占总投资的100%。本项目原设计针对一厂1#~4#窑冷却机（窑头）、1#、2#生料磨（窑尾）及1#煤磨现有7台静电除尘器进行改造，改为纯布袋除尘器，提高除尘效率和稳定性，确保粉尘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限值要求。现1#冷却机（窑头）、1#生料磨（窑尾）、1#煤磨和3#冷却机（窑头）电改袋工程已完成安装工作，2#冷却机、2#生料磨和4#冷却机电改袋收尘项目暂未建设，故本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仅针对项目一期进行，即1#冷却机（窑头）、1#生料磨（窑尾）、1#煤磨和3#冷却机（窑头）电改袋工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8月，紫金道合（江西）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写完成了《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电改袋收尘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8月29日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以“九

瑞方环保  
第1页共4页

瑞环评字[2019]6号”文件对《关于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电改袋收尘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现项目一期，即1#冷却机（窑头）、1#生料磨（窑尾）、1#煤磨和3#冷却机（窑头）电改袋工程于2020年4月已完成安装工作并投入试运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8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88.5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 （四）验收范围

根据现场核查，1#冷却机（窑头）、1#生料磨（窑尾）、1#煤磨和3#冷却机（窑头）电改袋工程已完成安装工作，2#冷却机、2#生料磨和4#冷却机电改袋收尘项目暂未建设，故本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仅针对项目一期进行，即1#冷却机（窑头）、1#生料磨（窑尾）、1#煤磨和3#冷却机（窑头）电改袋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1#冷却机（窑头）、1#生料磨（窑尾）、1#煤磨和3#冷却机（窑头）电改袋工程已完成安装工作，2#冷却机、2#生料磨和4#冷却机电改袋收尘项目暂未建设，故本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仅针对项目一期进行，即1#冷却机（窑头）、1#生料磨（窑尾）、1#煤磨和3#冷却机（窑头）电改袋工程。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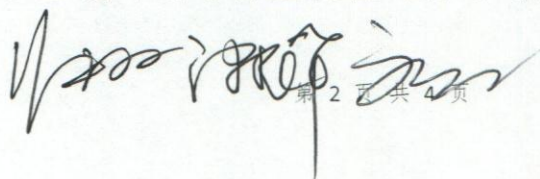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运行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因此本次技改项目无废水产生。

### （二）废气

本项目为电改袋收尘技改项目，本身不产生污染物，主要对1#冷却机（窑头）、1#煤磨、1#生料磨（窑尾）和3#冷却机（窑头）废气进行处理，本项目建设几乎不会对废气产生量、浓度产生影响。项目1#冷却机（窑头）、1#煤磨、1#生料磨（窑尾）和3#冷却机（窑头）废气经各自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经各原有排气筒外排。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除尘设备运行时的生产噪声。通过设置防振基

  
第2页共4页

础，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隔声，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除尘器电改袋技术改造工程，通过除尘设施的改造达到提高粉尘收集效率的目的，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效率提升后布袋收尘器在运行过程新增收集（相较于技改前）的粉尘及运行更换产生的废布袋。

在技改后，一期布袋除尘器新增收集的粉尘全部作为原料统一回收利用，煤磨收尘器、冷却机（窑头）收尘器和窑尾收尘器的布袋更换频率分别为2年/次、3年/次和5年/次，由于布袋收尘器投入运营时间较短，还没到达更换布袋时间，本项目暂未有废布袋产生，后续产生后废布袋经收集破碎后送至5#或6#旋窑焚烧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数据来源于《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电改袋收尘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赣粤环科（建）字（2020）第

【YHK20200509(6603)01-1】号），验收监测期间：

#####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运行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本技改项目无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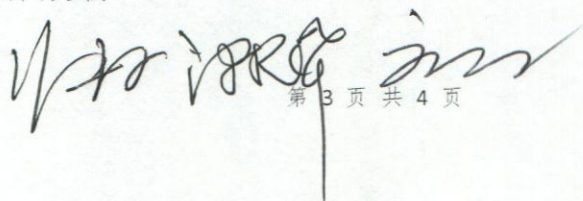
##### （二）废气

1#冷却机（窑头）布袋收尘器处理后颗粒物，1#煤磨布袋收尘器处理后颗粒物，1#生料磨（窑尾）布袋收尘器处理后颗粒物，3#冷却机（窑头）布袋收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本项目执行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排放限值（ $30\text{mg}/\text{m}^3$ ）要求，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特别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满足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文号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的A级标准，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要求。

##### （三）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昼、夜间等效声级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物



在技改后，本项目一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作为原料统一回收利用，由于布袋收尘器投入运营时间较短，还没到达更换布袋时间，本项目暂未有废布袋产生，后续产生后废布袋经收集破碎后送至 5#或 6#旋窑焚烧处理。基本上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生态保护措施基本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落实专家意见及相关整改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验收意见

#### (一) 验收报告修改完善的内容：

- 1、核实本项目与现有工程之间依托关系、工程实际变动情况、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的对比说明。
- 2、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二) 企业后续管理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
- 2、按照规范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规范采样口设置，设置环保设施标牌标识。
- 3、规范一般固废暂存、转运和处置，做好登记台账；及时完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修编，按预案要求定期组织演练。
- 4、完善相关整改措施后应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自主验收会的有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 3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

高荣贵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第4页共4页  
李牙